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681號

原告 鎮欽水處理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明海

訴訟代理人 李運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零
壹拾元，並補正被告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
促字第61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
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請求被
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7,150元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50萬7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原告
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

三、次查，被告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賴孔
勝，然其已於民國110年8月3日辭任，此有其董事長辭職
書、存證信函及臺北市商業處110年8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10
6019775號函在卷為證（見北司調卷第89-93頁）。被告復無
其餘董事，此有被告公司登記表在卷可佐（見北司調卷第73
-75頁），是被告現無法定代理人可為合法代理。是原告自
應補正被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其訴始為合法。

01 四、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
02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款、第6款規定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07 法官 蒲心智
08 法官 郭子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李真萍